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62號

上　訴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複　代理人　鍾奇維

劉忠勝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　上訴人　柯滿川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於民國93年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復於97年間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以其對伊、訴外人０００、０００之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512,872元本息（下稱系爭債權）未獲清償為由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1018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命伊、０００及０００連帶給付上訴人1,512,872元本息。嗣上訴人經債權讓與取得系爭債權，即於109年11月7日持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伊及００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469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並未向泛亞銀行借款，也未曾收受借款款項，伊只知道於83年9月21日有擔任訴外人０００對泛亞銀行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不知為何

卻變成借款之主債務人，借據上之簽名均係偽造，伊亦不認識另2位連帶保證人０００、０００。且上訴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系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主張本件借款為冒貸，屬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依104年7月3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符。且被上訴人既否認系爭債權存在，原判決應先審酌系爭債權是否存在，卻逕審酌時效而為判決，實有未妥。再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8日補正狀中，已自認其於105年9月20日即知悉系爭債權時效已完成，且於109年11月20日主動向上訴人表示願以10萬元清償部分債務，要求上訴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自不得再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置辯（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01頁）

1.泛亞銀行前對被上訴人、０００及０００聲請支付命令，請求連帶給付1,512,872元本息（即系爭債權），由臺中地院核發86年度促字第10188號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於86年6月4日確定。

2.泛亞銀行於93年間更名為寶華銀行，並於94年7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寶資產管理公司），已登報通知；通寶資產管理公司於101年4月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管理公司），已登報通知；元大資產管理公司於101年5月23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已登報通知，被上訴人知悉前開債權讓與情事。

3.系爭債權之歷來債權人即上開泛亞銀行、寶華銀行、通寶資產管理公司及元大資產管理公司，均未對被上訴人行使權利。

4.上訴人於101年11月19日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即系爭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及０００、００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22446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執行，上訴人於執行程序中之102年8月7日自行具狀聲請撤回，而終結該執行程序及執行事件。

5.被上訴人於原審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為時效抗辯。

㈡本件爭點：

1.系爭債權是否存在？

2.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債權是否存在，非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所得審究：被上訴人以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認定有誤，其並未積欠上訴人款項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惟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有實質確定力之執行名義，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始得為之，若其主張此項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而系爭支付命令為臺中地院於86年3月25日所核發，於86年6月4日確定（不爭執事項1.參照），依104年7月3日修

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係有實質確定力之執行名義，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範疇。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之情，係就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為爭執，與依前揭規定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有別，自無從於本件訴訟程序為救濟，本院無從審究。

㈡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於101年6月4日時效完成：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37條第1、2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泛亞銀行前對被上訴人、０００及０００聲請支付命令，請求連帶給付系爭債權，經臺中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於86年6月4日確定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1.參照），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於101年6月4日已達15年。又泛亞銀行於93年間更名為寶華銀行，並於94年7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通寶資產管理公司，已登報通知；通寶資產管理公司於101年4月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元大資產管理公司，已登報通知；元大資產管理公司於101年5月2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已登報通知，被上訴人知悉前開債權讓與情事；上訴人於101年11月19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及０００、００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22446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

執行，上訴人於執行程序中之102年8月7日自行具狀聲請撤回，而終結該執行程序及執行事件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2.4.參照），則上訴人於101年5月23日受讓系爭債權後，再於101年11月19日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因系爭債權之請求權已於101年6月4日罹於時效，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訴人於101年11月19日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時（嗣於102年8月7日撤回聲請），亦不生中斷時效之問題。至於被上訴人於上開執行程序經執行法院於101年12月28日發支付移轉命令執行被上訴人之郵局存款6,270元（見本院卷一第43頁），係被動清償債務，難認被上訴人係承認債務，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另上訴人於109年10月7日再以系爭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亦不影響前開時效已完成之認定。故而，上訴人就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業已於101年6月4日時效完成，洵堪認定。

㈢時效完成後，被上訴人並無拋棄時效利益之事實：

1.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該規定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雖無中斷時效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時效利益之拋棄係處分行為之一種，應由因時效受利益之人，對於時效完成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並有承認債權人權利之法效意思而為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前往上訴人委外催收之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公司）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之事務所協商債務清償，顯已為承認債務之表示，不得再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等語。雖被上訴人對其於109年11月20日有前往上訴人委外催收之立德公司位於新

北市淡水區之事務所與０００見面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43頁），然辯稱：伊當時是去訴求伊為被害人，希望上訴人暫緩執行程序一個月，先不要查封伊之財產等語。經查：

⑴以證人０００於本院證稱：本件債務是上訴人委託立德公司催收，立德公司再複委託給亮丞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亮丞公司），伊為亮丞公司負責人，負責處理立德公司之催收事項，辦公地點就在立德公司位於淡水的辦公室；伊與被上訴人本來不認識，是被上訴人先電話與伊聯繫，說要協商債務問題，伊就提供立德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辦公室地址，請被上訴人來找伊協商，被上訴人就於109年11月20日前來；伊與被上訴人只見過這次面；因為上訴人有聲請對被上訴人的財產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有聲請停止執行，法院有下一個准予停止執行的裁定，擔保金是32萬元，但被上訴人無力繳納擔保金，又怕執行過程被別人知道，會很丟臉，所以想用10萬元來處理這個債務問題，由上訴人來撤回執行程序；伊告知如果用10萬元先繳給上訴人當成頭款，上訴人就可以先撤回執行，後面再繼續清償債務，被上訴人說沒有辦法；處理催收都要錄音，所以當天的情況伊有錄音，就本院卷二第69至73頁譯文、第127頁譯文均係當日伊與被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8至164頁），可見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於執行程序中聲請停止執行，經法院裁定供擔保准予停止執行，始前往淡水與證人洽談，言談中並希望可以停止執行或由上訴人撤回執行，以避免他人知悉執行程序而讓被上訴人丟臉，被上訴人顯係就執行程序之停止或延緩、暫停等事宜向上訴人協商。參以109年11月20日之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二第69至73頁、第127頁），被上訴人一再表示：「這樣好啦！王先生就是這樣，給我一個協調，法院12月8日就要開庭了，不要超過10萬元，我來去繳納，再來慢慢的告，你告贏了，我再來談，我若告輸，要拍賣你就去拍賣，但是拍

賣，我那10萬元能夠拿回來嗎？」、「假設我的房子要給妳拍賣，我若告輸你，我那個10萬元能夠拿回來嗎？我那個保證金」，其所提及之「10萬元可以拿回來嗎？」，若真為債務清償，即由上訴人取得，怎會講到「再拿回」？且被上訴人所稱「再來慢慢的告，你告贏了，我再來談，我若告輸，要拍賣你就去拍賣…」益見被上訴人不排斥就系爭債權存否繼續提告，由另案判決認定結果再行進行執行程序。可見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前往淡水與證人洽談之事宜，與債務清償無關，已難認有承認債務，更遑論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

⑵至於證人ＯＯＯ雖亦證稱：被上訴人對法院准予停止執行裁定之擔保金32萬元無力繳納，又怕執行過程被別人知道，會很丟臉，想用10萬元來處理這個債務問題，由上訴人來撤回執行程序，意思就是被上訴人所有欠款只要清償10萬元，伊有告知欠款共600多萬元，不可能用這個金額處理等語。然證人明知被上訴人係就執行程序之停止、延緩或暫停等事宜前來洽談，在10萬元前所談論之內容亦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被上訴人更希望以10萬元來讓上訴人撤回執行程序，均與債務清償無涉，證人此部分自行解讀之意思，是否即為被上訴人之真意，已非無疑；且證人即為上訴人委外催收公司之負責人，對於代上訴人催收款項可獲取利益乙節有所了解，就本案之利害關係與上訴人相同，又無其他事證相佐其證述內容，自難單以其此部分有利上訴人之證述，即認上訴人之主張有據。

㈣則系爭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既已完成，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承認債務拋棄時效利益之情，被上訴人依法自得拒絕給付，經被上訴人於原審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為時效抗辯（不爭執事項5.參照），系爭執行名義自具有消滅上訴人請求之事由，被上訴人據以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即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

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